

合同编号：

房屋安全检验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项目资金（房屋安全鉴定）

委 托 单 位：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检 测 单 位：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000097957B

受托方：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4808922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2026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项目资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的检测的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项目资金（房屋安全鉴定）	施工时间	
项目地点	怀柔	工程批准号	
建筑面积	66085 m ²	结构形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信息	结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夹层； 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改变 检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过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过检验 检验单位名称： 质量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法律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说明	/		

第二条 检验检测任务

（一）检验检测范围：对2026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项目资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进行检测，面积约66085平米。

（二）检验检测内容

- （1）外观质量检查；
- （2）结构体系及结构平面布置情况核查；
- （3）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4）构件材料强度检测；
- （5）构件涂层厚度检测；
- （6）构件钢筋配置检测；
- （7）房屋整体倾斜检测；
- （8）结构承载力计算；
- （9）结构的安全性鉴定；
- （10）结构抗震鉴定；
- （11）结构的综合安全性鉴定；
- （12）处理建议。

（三）检验检测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委托方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正式盖章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报告可用于行政审批。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现场检测时，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做好检测现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工作以及检验报告编制中的技术沟通工作等；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4.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现场检测委托方可旁站监督；

2. 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检验报告,对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受托方应免费重检重出,工期不顺延;

3. 负责现场检测安全工作;

4. 不泄漏委托方的秘密;

5.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一) 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具体包括: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637-2024、《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二) 对非标准的检测项目,按以下要求执行: 1、受托方须编制《非标检测专项细则》,明确检测原理、设备、步骤、抽样、数据处理、判定规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2、检测全过程符合国标及住建部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检测/检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检验合同金额暂计为¥1936290.5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整) (含税),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三) 支付时间及比例: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计合同价的60%,即¥1161774.3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整)

第二次支付: 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待结算评审完成后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受托方知悉委托方为行政机关，资金审批可能存在迟延，如因财政审批、资金未及时到位，委托方无法按时支付受托方费用，受托方同意不追究委托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发票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履行期限

受托方应自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鉴定报告，一式3份，电子版1份。

第七条 检验/检测质量异议

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按1年期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受托方有权暂停工作。

（二）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每迟延一天，按合同金额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付费用。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迟延交付报告，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三）受托方出具虚假、错误、无效报告，应全额退还费用，并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失（含审批、诉讼、工期延误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本

北京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志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志芳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联系人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单位名称	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兆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兆丰
	联系人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联系人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洛克时代中心B座		
	电话号码	83664827	传真号码	83664827
	开户名称	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3700000609200050897		